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離岸風電跨域」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1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程為機電學院、工程學院、電資學院之跨學院學程，藉由三個學院背景，互補三個學院所長，以培養更多專業人才以因應離岸風電的人才培育需求。目標期能發展產出相關離岸風電學領域專題或工程化之標準。
- 三、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，皆得修讀本學程，認證無名額限制，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- 四、修讀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，課程規劃包括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兩類，由三個學院共同開課。
- 六、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九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二類應各修習至少一門，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
- 七、修畢本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計入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，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- 八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，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，(學程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書申請表」)經審核通過，由本校核發離岸風電跨域微學程證書，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；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，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。
- 九、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，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，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每次申請為一學期，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
- 十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